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瓊紋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32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令、修正規定、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30232247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3224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32247\_ATTACH3.odt、  
376550000A\_1130232247\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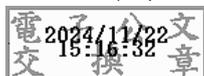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B號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113/11/25

